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 文件 |
| 嘉兴市文物局 |

嘉文广旅〔2021〕23号

关于同意设立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的批复

平湖玺印篆刻文化有限公司：

《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设立申请书》我局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设立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，属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建设经费及日常管理经费自筹解决。业务活动范围包括开展玺印篆刻类文物收集、收藏、展示、研究活动，开展玺印篆刻文化的传播和普及社会公益活动、展览。

二、博物馆建成后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文物、博物馆的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章程运行，其业务工作受嘉兴市文旅（文物）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三、请按照文旅部、民政部《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向平湖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，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正式对外开放。

　　特此批复。

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嘉 兴 市 文 物 局

 2021年2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| 2021年 3月3日印发 |  |